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6年4月9日

招标人(甲方)：南阳市卧龙区植物保护植物检疫中心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慧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卧龙政采公开-2026-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名称：卧龙区植物保护植物检疫中心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卧龙区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工作所需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免疫诱抗剂、喷雾助剂、叶面肥采购及喷防作业服务等。共采购丙硫菌唑·戊唑醇 21000 千克，联苯·噻虫嗪 26250 千克，芸苔素内酯 5250 千克，磷酸二氢钾 26250 千克。

第三条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即适宜一喷三防作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和喷防作业。

第四条 质量标准：合格。包括农药检验合格、田间作业服务验收合格、及其它要求的合格事项等。

第五条 服务地点：各乡镇配药点及全区适宜一喷三防作业的麦田。

第六条 合同金额：包括农资采购、田间喷药等作业服务及第三方监管平台监管服务等费用。

(1)合同金额：5509875.00 元，其中农资采购费用 2779875.00 元，田间作业费用 2467500.00 元，第三方监管平台监管服务费用 262500.00 元。

(2)具体标的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4)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支付 30%的预付款，各种检验验收合格并且手

续齐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5)资金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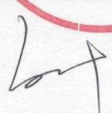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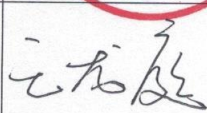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委员会仲裁
- 2、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1 份，乙方 1 份，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南阳市卧龙区植物保护植物检疫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慧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卧龙区车站街道 1289 号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城关镇文明路北段路西 138 号
联系电话	0377-67076689	联系电话	18737036152
邮政编码	473000	邮政编码	4564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光武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滑县桥东支行
账号	41001521310058088999	银行账号	16355401040008972